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供货安装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予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他问题请及时与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吕萍 联系电话：0535-6260808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口腔医院的委托，现对烟台市口腔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烟台市口腔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相关的服务等。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行业。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信用信息报告同时绑定至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的投标函位置进行开标现场公示，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3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3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4 供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终身维保。

2.6 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时，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故障，供应商可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7 质量及验收：除须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及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验收应当符合合同及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及辅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全部价格。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产品出厂价格、包装运输费、安装费（如有）、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材料（货物）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产品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报关费、关税（包含惩罚性关税）、检验费、验收费、复检复试费、免费换新（器械包）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予另外支付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 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项目实施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4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预算：81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8 投标单位若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附件）。

3.9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单位只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即可。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邮寄 5 份（一正四副）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邮费自理。

3.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1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信用信息报告同时绑定至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的投标函位置，进行开标现场展示，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11.1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11.2 信用信息报告由招标人审核后备案留存。

3.12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下载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只需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逾期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4.3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

5. 电子化投标要求

5.1 **CA数字证书办理**：本次招标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办理并取得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5.2 投标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须一致, 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

5.3 **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YTZF)。

5.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相关材料的原件的,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 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后 10 分钟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未按规定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5.7 注意事项:

5.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5.7.2 投标单位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腾讯会议房间号: 6652717491。**

5.7.3 实施“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 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投标人应派专人负责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 不得中途离开, 规定时间内投标单位未进行相关澄清答疑操作的, 视为自动放弃答疑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5.7.4 为保证开标效果, 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8 开标情况确认: 唱标结束后, 由投标人核对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 如无异议,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如长时间未进行签章确认的, 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5.9 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 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 参与同一个标段 (包) 的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 (响应) 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 (响应) 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 联系方式：

6.1 招标人：烟台市口腔医院

联系人：于党政

电 话：0535-3454515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 142 号

6.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110188000036688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五楼

联系人：吕萍 电话：0535-6260808 邮箱：huanyuzhaobiao@163.com

6.3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使用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 4009980000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口腔医院烟台市口腔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招标共分为1个包。投标人对招标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招标人让利，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数量：9台

1、可用于对口腔软组织进行汽化和凝固，达到治疗口腔软组织病变的目的；

★2、激光类型:半导体激光，经 NMPA 批准（提供证明材料）；

★3、激光波长范围：810nm±10nm 或 980±10nm

4、工作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

5、具有操作指示光；

6、功率：≤10w，增幅 ≤100mw 连续可调；

7、配有脚踏开关；

★8、传输方式：配有光导纤维；光导纤维的长度≥6米；

9、脉冲工作循环：脉冲频率≤10HZ，脉冲宽度≤0.05s；

10、操作方式：中文操作系统，物理按键；

★11、具有故障报警及安全保护功能；

★12、设备使用年限≥7年（需提供设备铭牌等证明性材料）。

13、单台主要配置清单：

激光治疗仪主机：1台；

激光电源+适配器：1套；

光纤剥纤钳：1把；

光纤切割刀：1把；

激光手柄：2把；

脚踏开关：1个；

激光防护眼镜：3副（医患护各1）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切实可行、完善、详细的供货安装方案，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安装完毕，供货安

装须明确目标、人员安排、质量保证、供货期保证措施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方案进行评分。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售后服务及维护方案，须体现服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方案、售后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方案进行评分。

3、提供完善的产品培训。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体现培训目标、合理安排培训的人员、课时及培训内容、组织形式等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培训计划进行评分。

4、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全本、制造商授权书的原件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并在相关内容处做出显著标记，以方便评审。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表；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6. 备件保证十五年供应。

7、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耽误临床使用超过 1 个月应更换新机。保修期外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上门维修，更换的配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8、提供易损件及耗材的报价。

9、质保期内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年度厂家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质保期后要求厂家每年一次的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

10、质保期内，设备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厂家需提供备用机，并按质保 1: 2 延长质保期。

四、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

1. 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设备，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2. 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将各设备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否则评委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该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其设备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投标人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当前页，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烟台市口腔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服务及其他有关服务及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注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3.3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3.4 投标人所报产品或服务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其他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采购需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出疑问（逾期提问的不予回复）。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予以答复，潜在投标人自行查看并下载。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的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注：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澄清文件、补充文件，因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声明函、业绩等。

10.1.2 技术部分：技术要求、供货方案及评分细则中相关内容。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 复印件建议上传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

11. 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

11.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5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投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1.6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产品出厂价格、包装运输费、安装费（如有）、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材料（货物）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产品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报关费、关税（包含惩罚性关税）、检验费、验收费、复检复试费、免费换新（器械包）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另外支付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1066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人须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位置、现场情况（以当前现场条件为报价条件）、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12.3 投标报价须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企业状况和市场价格信息自主进行编制。

12.4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须按本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如实填报。

15.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使用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21.2 如果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才可以重新上传。

21.3 要充分考虑到传达的时间和自身网络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逾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

21.4 上传投标文件后，请插上加密用证书 CA 证书，可以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来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以确保开标时能正常解密。

21.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6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不得开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他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公开唱标→确认唱标→开标结束。

22.4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2.5 资格审查程序：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按后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内容”审查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

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电子系统中参加澄清、承诺。

24.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 节能环保原则：落实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烟财采【2023】5号文，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4.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本项目将按照《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行业。

24.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4.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4.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评标方法

25.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因投标文件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1066

行负责。

25.1.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在系统混传；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5.1.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涉及）；
- (6)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8)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详细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供货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方案、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展示《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2	技术评分项	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2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各项设备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情况进行评分，设备配置齐全，重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重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详细、全面，说明材料齐全，能够保证各功能的使用效果，得30分；每有1处所投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发生轻微负偏离，但不影响招标人使用的，扣5分。本项满分2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将设备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偏离情况请在附件四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上逐一系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技术白皮书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扫描件），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技术参数指标	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各项设备其他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分，设备配置齐全，其他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其他技术指标描述详细、全面，说明材料齐全，能够保证各功能的使用效果，得15分；每有1处所投设备其他技术参数指标发生轻微负偏离，但不影响招标人使用的，扣3分。本项满分1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将设备其他每项技术参数指标偏离情况请在附件四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上逐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技术白皮书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扫描件），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
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中“★”为设备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其他未做标记的为其他技术参数指标。			
3	供货安装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分：A.供货安装目标清晰、明确。B.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要。C.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D.供货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减1.5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1.5分。
4	制造商授权	6分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各包以下设备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得6分。
5	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及设备维修保养方案进行评分：A.服务机构设置完整，服务人员配备及专业能力满足后续服务要求。B.后续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故障解决方案可行。C.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合理、完整。D.售后应急处理方案完善。满分8分；每缺一项减2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
6	培训计划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A.培训的目标。B.培训的人数、次数及时间安排。C.培训资料及课程内容。D.培训的组织形式。满分6分；每缺一项减1.5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1.5分。
7	质保期	4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1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8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标准分值10%的加分；若所投部分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3分。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评分项标准分值5%(2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2分。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标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2、本项目按照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评分细则中涉及的相关资料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评标完成后招标人会对中标单位提供设备参数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存在虚假应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设备无法达到投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标准将会严肃处理，招标人不接受中标单位以实验测试环境与使用环境不同所以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描述功能及参数等类似原因解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损失。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1066

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2.6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投标单位可登录“<https://www.ccgp-shandong-rz.cn/>”或扫描二维码了解相关政策，详见附件内容。

H 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0000.00 元整。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5.1.4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5.4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5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烟台市口腔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甲 方：烟台市口腔医院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口腔医院（甲方）烟台市口腔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由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____(乙方)为第__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设备名称与数量：后附。

4. 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设计、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安装调试。

5.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6. 付款方式：_____。

7. 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1) 供货安装期：_____。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设备材料。

(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甲方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5) 甲方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价款。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设备。

(7) 甲方验收时发现设备不符合约定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8)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合同。

(9)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9. 乙方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2)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出厂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处于良好状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供货安装调试, 并及时与甲方沟通。

(4) 乙方须确保设备质量, 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

(5)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人员, 配备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培训人员, 培训内容、时间、程序及人员需根据甲方特点安排得当, 需提供多种形式、方式培训, 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使用, 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6) 乙方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 并持续跟进设备运行情况, 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7)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服务,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所有权等所有的权利, 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应根据《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存储在境内安全可信的服务器上, 并承诺患者数据不得传到境外。

(9) 乙方应按照甲方技术标准要求, 承诺设备及相关附件免费接入甲方现有信息系统并完成信息系统对接, 不再额外收取任何接入费用, 并提供相应人员配合。

(10)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 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10. 验收方式: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进行一次性整体验收, 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 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11. 验收方案:

(1) 设备试运行一个月后, 乙方、甲方设备科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及时办理入库出库手续。运行一年后, 甲方设备科需再次组织履约验收,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

(2)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并通知乙方。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 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4)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 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5)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6)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7)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8)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2. 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

13. 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4. 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 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1) 除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

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A. 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B. 若尚未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无补偿救济措施；

C. 若已开始履行合同，且甲方在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前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无法继续履行的，自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履行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补偿救济金，该金额高于乙方履行本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7.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设备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不按规定履行合同，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赔偿相应的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甲方有权拒收，因设备不合格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外，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廉政规定，不得收、送商业贿赂，同时签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8.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9.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0.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投标产品证明材料详见本投标文件。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由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相关证明材料后附详见本投标文件。

10、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附件。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投标函附件：**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附件，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招标人审核后备案。

3、信用信息报告使用依据：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烟台市口腔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	一台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或采购明细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单项价(元)	品牌及产地	生产制造企业	企业类型	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节能或环保或无)	(填是或否)
2											
3											
...											
其他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合计价格: _____元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中小微企业产品合计价: _____元								中小微企业产品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 _____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 _____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如有其它费用请在本表中单独列明; 如有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本表未填写齐全或不按规定填写, 评审时不予承认。

4、由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所报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 投标人必须填报节能产品, 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6、节能、环保产品的证书复印件须附在本表后, 并标注出所报产品规格型号。未提供有效证书的, 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四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服务方案或综合说明描述中进行了偏离描述，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五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工作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
4. 投标人企业基本状况表；
5.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6. 有利于项目实施及履约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如有）；
7.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他证件无效）；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四、2023年度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注册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注册成立以后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一）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的相关资料。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达不到纳税金额的，须自行书面声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虚假，自行承担后果）；

（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根据烟财采[2022]24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资格信用承诺制度：

1、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2、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单位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投标人须保证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网站缴纳记录符合本项目以上资格的税收社保缴纳要求。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应提前落实好是否有相关信息，若无信息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会议开始后不再接受资格证明材料）。

3、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投标单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单位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无法查询到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注：投标单位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承诺函（模板）》后附。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上传说明）。

七、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信用信息报告同时绑定至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的投标函位置，进行开标现场展示，未进行现场展示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地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七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 项目人员配备总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 业	证 书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职务	备注

注：表格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拓展。

附件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调整或扩展。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或不符合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是或不是____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____是或不是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十四 质疑函要求

投标单位质疑应当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 锁）通过质疑渠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3、因本项目取消投标报名环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附件十五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障服务



一、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平台网址（二维码）：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41号金融大厦12楼、13楼

4. 微信二维码：

